
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
2016-2017
學校通告(第 22 號)
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英語文法班事宜

敬啟者：本校於 2016-2017 年獲教育局撥款推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。該計劃為清貧學童提供免費課程及活動，從而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增加學生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歷。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將惠及：

(一)對象一：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學童；(二)對象二：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之學童。若貴子弟屬非受惠人士，參加以下課程須繳交所需費用。詳情如下：

課程名稱	對象	上課日期 (星期六)	時間	地點	堂數	名額及費用
英語文法班 (由外籍老師任教)	中一至 中二學生	10月8, 15, 22, 29日 11月5, 12, 19及26日	上午 8:30-10:30	本校 101及 103室	共8節	每組約25人 (受惠人士：免費； 非受惠人士： \$416)

取錄準則：每項課程/活動以清貧家庭為首選對象。若參加人數超出名額上限，本校將以抽籤形式處理，抽籤結果將另行通知。

課堂出席率：學生必須準時出席所有課堂活動，如需請假，請向校方申請。

取消資格：學生必須遵守上課規則，專心學習，不可影響課堂秩序。如學生違反上課規則，導師將給予警告，並聯絡家長尋求改善方法。如屢次違反上課規則，校方將考慮取消該學生參與本計劃之資格，並由後補名單之同學替代。

服飾：學生出席所有課堂活動，必須穿著整齊校服或活動服。

謹此通知。請簽妥回條，並於9月13日或之前回覆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周淑迎老師查詢 (2496 6117)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
謝潤明

2016年9月7日

【回 條】

160907-csy

逕覆者：本人乃貴校中_____級_____班學生_____ (班號: _____) 之家長，已閱悉貴校於9月7日送來有關《「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」英語文法班事宜》之通告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英語文法班。

本人屬於計劃之受惠家庭 *對象一/對象二，故毋須繳交課程費用。

本人不屬於計劃之受惠家庭，故須繳交課程費用共 _____ 元正。

(註：學生被取錄後才需繳付費用)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課程。

此覆
荃灣公立何傳耀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2016年9月 _____ 日

請在適當空格中打✓；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
請簽妥回條，並於9月13日前交回班主任。如有疑問，請致電周淑迎老師查詢 (2496 6117)。